

三泰旅游鞋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15日福建省永春三泰鞋业有限公司根据《三泰旅游鞋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永春三泰鞋业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永春县东平镇冷水村大草埔工业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双旅游鞋。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06月委托喆衲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泰旅游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07月08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永春）的审批，审批号：泉永环评〔2022〕表27号，并于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竣工。

本项目旅游鞋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超过10吨，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制鞋业195”的“除重点管理以为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胶黏剂或者3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实行简化管理。由于现阶段我司生产能力为年产60万双旅游鞋，溶剂型胶黏剂使用量为5t/a，处理剂使用量为1.8t/a，只需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2年09月29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256115835245001X（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新增总投资120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由于企业资金及市场大环境，我司目前仅建设一条制鞋生产线，该条制鞋生产线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60万双旅游鞋。验收内容与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

施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是本次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制鞋生产线仅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仅设置 1 套，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点变动。

表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有机废气	3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	有机废气	1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根15m排气筒”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原料包装袋（桶）暂存场所，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1.2 个/d，原料空桶由晋江市鑫茂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回收；项目于车间的西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10m²，用于暂存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10kg/d，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永春县胖子废品回收站统一回收处置。项目于生产西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区约为 10m²，废原料空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处理处置。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冷水村山仔角落生活污水处理站。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胶、烘干废气中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甲苯两

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3.75 \times 10^{-2} \text{mg/m}^3$ 、 $4.25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3.05 \times 10^{-4} \text{kg/h}$ 、 $3.47 \times 10^{-4} \text{kg/h}$ ；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2.65 \times 10^{-2} \text{mg/m}^3$ 、 $2.63 \times 10^{-2}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2.12 \times 10^{-4} \text{kg/h}$ 、 $2.15 \times 10^{-4} \text{kg/h}$ ；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 14.9mg/m^3 、 15.0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 0.121kg/h 、 0.122kg/h ，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 \text{kg/h}$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表 1 一级排放标准（甲苯+二甲苯 $\leq 4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5 \text{kg/h}$ ；苯 $\leq 12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4 \text{kg/h}$ ）。

（2）无组织

①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和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00mg/m^3 、 1.04mg/m^3 ，可以达到《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56-1996）表 2 标准（甲苯 $\leq 1 \text{mg/m}^3$ ，二甲苯 $\leq 1 \text{mg/m}^3$ ，苯 $\leq 0.4 \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表 2 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 \text{mg/m}^3$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65mg/m^3 、 1.64mg/m^3 ，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1h 平均浓度值）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 \text{mg/m}^3$ ）。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75mg/m^3 、 1.78mg/m^3 ，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 2 天的厂界最大噪声值分别为 58.5dB(A) 、 58.6dB(A)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冷水村山仔角落生活污水站；涂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且定期对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六、验收结论

根据《福建省永春三泰鞋业有限公司三泰旅游鞋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后期企业生产达到全部产能后，应对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永春三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5日
